

收文編號：1060001810

議案編號：106030807101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93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北市審計處推動績效審計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06750015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臺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項下原列新臺幣 19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38 萬 3,000 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本部臺北市審計處推動績效審計情形專案報告 1 份，敬請查照惠予安排報告。

說明：依據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推動績效審計情形專案報告

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91 萬 3 千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針對臺北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延宕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針對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亦未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如何落實績效審計。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推動績效審計等情形，扼要說明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核情形

臺北市審計處對於臺北市政府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歷來均予以列管及抽查，相關個別計畫執行如有嚴重落後，除函請各機關儘速積極辦理或派員就地查核外，亦促請該府計畫管考權責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重大計畫之考評方式及標準未臻周全、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考評資料尚待公開等缺失加以改善，以反映計畫執行績效之優劣。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除於乙篇各主管機關項下，增列「重大計畫執行部分」一節外，另於戊篇列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摘述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考核之評分標準未臻明確，致考核時給分方式不同，影響計畫評核結果之公平性；部分計畫綱要進度分配不合理，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執行成效；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考評資料尚待適時公開揭露，以提升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等情事，均經函請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另部分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查核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臺北市審計處亦依法陳報監察院，例如：臺北市環南市場改建計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臺北市藍色公路通航後之碼頭新建維護及航道清疏情形、捷運中和線景安站聯合開發大樓經營管理情形等案。

二、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審核情形

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如符合動支之規定，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大院審議。有關臺北市政府部分，業依規定將民國 103、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數額表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臺北市議會刻正審議中。另臺北市審計處歷年對臺北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予以查核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如：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篇市政府主管項下，提出「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多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且部分動支事由係因籌編概算時未妥為規劃」等審核意見，後於 104 年度廣續追蹤，再於審核報告乙篇第二預備金項下提出「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未盡周妥」等審核意見，針對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編列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數額占歲出預算之比率逐年遞增等情，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

- 三、本部臺北市審計處歷年均就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辦理審核，就相關缺失情形促請該府暨所屬各機關檢討改善，並獲具體回應，包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考評作業改以整體排序比較，使評分結果與實際績效呈正向關聯、修正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與評分權重、逐步上網公開執行進度與考評結果、加強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審查機制，並上網公開動支情形等改善措施，臺北市審計處未來當廣續加強查核其相關執行情形。
- 四、因「審計業務」之預算係本部臺北市審計處辦理臺北市地方審計事項所需之相關業務經費，為免預算凍結影響地方審計業務之推動，敬請 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本部臺北市審計處 106 年度「審計業務」預算案 191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計 38 萬 3 千元，俾利業務順利執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